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战友荣誉室策划设计项目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A） | 20分 | 报价得分（20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0**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  |
| 技术部分（B） | 40分 | B1.技术方案得分（20分） | 针对该项目所制定的方案需包括背景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分项设计、实施规划、保障措施等部分。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 B2.团队能力得分（20分） | 1.项目团队人数5人及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0分，人数不足得0分；2.项目团队成员近3年参与过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展厅展馆策划设计的，得10分；项目团队成员近3年参与过面积低于500平方米的展厅展馆策划设计的，得5分；相关证明文件：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公司近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社保局网站自助打印）、学历学位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 |  |
| 商务部分（C） | 40分 | C1.专业资质认证（16分） | 投标主体具有以下两项有效期内专业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6分；具有以下一项有效期内专业资质认证证书的得8分: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2.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证书。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C2.同类项目经验（14分） | 1、投标主体近3年承办过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展厅展馆策划设计或项目单个合同/订单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方案设计、展项设计、与体验厅相关的体验系统设计、体验服务流程的得14分。2、投标主体近3年承办过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展厅展馆策划设计或项目单个合同/订单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的方案设计、展项设计、与体验厅相关的体验系统设计、体验服务流程的得8分。3、投标主体近3年承办过面积低于300平方米的展厅展馆策划设计或项目单个合同/订单金额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的方案设计、展项设计、与体验厅相关的体验系统设计、体验服务流程的得4分。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3.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方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C4.企业诚信（5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C4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